附件１

**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LOGO)**

**征集活动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创作日期 |  |
| 投稿形式 | 个人 □ 单位 □ | | | |
| 序号 | 作者姓名 | 单 位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联 系 人 |  | 邮 箱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  | | | |
| 单位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附件２

　 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LOGO)**征集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承诺人已知晓并自愿接受《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LOGO)征集公告》相关规定，谨向主办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对其参加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LOGO)征集活动的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也未就应征作品申请过除著作权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

　　２、承诺人自作品投寄且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设计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以及形象标识**（LOGO）**设计方案一切图案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转让后将不再享有专有权，并无条件的放弃著作权。

　　３、当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对应征作品进行开发、使用、传播、

推广时，承诺人承诺不行使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

４、除参加本次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

宣传应征作品。

　　５、除根据《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形象标识(LOGO)征集公告》获得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６、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承诺人应赔偿由此给宁波市水库

管理中心造成的全部损失。

　　７、对于因承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８.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应征作品名称:

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